

二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1. 《企业声明函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常州市公安局本级的常州市公安局2021年度硬件设备维保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常州市公安局2021年度硬件设备维保项目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南京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0723.1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383.49**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**常州市公安局2021年度硬件设备维保项目**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南京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0723.1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0383.49**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**南京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1年04月02日**



证明

为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经审核认定，南京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用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企业可于证明失效前一个月携带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划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中小〔2015〕300号）规定的申办材料进行重新认定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京市玄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19日